

关于中丝（上海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裁定受理中丝（上海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指定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中丝（上海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刘一戎；联系电话：18817708217；联系地址：徐汇区虹桥路 1 号港汇恒隆广场 1 座 36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12 月 17 日